

申請輔導合格水池水塔清洗廠商應具備技術人員

項次	技術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經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二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水匠)或丙級技術士	經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以上資格或室內配管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
三	乙種電匠或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	經乙種以上電匠考驗或室內配線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	水質檢驗員	高工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一年以上實驗室經驗並有證明文件者。
五	缺氧(局限空間)作業主管	經「缺氧作業主管」教育訓練期滿領有合格證書者，且每三年應至少參加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備註：

- 1.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可由第二至五項技術人員兼任。
- 2.第二至五項技術人員至少擇僱二人，第五項「缺氧作業主管」為必備技術人員。
- 3.上項技術人員皆須本公司水池水塔清洗專業訓練班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